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监测执法处）合同（2025）年14号

项目名称： 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及数据审核项目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山东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及数据审核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标的名称：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及数据审核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4982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内完成服务事项。

2、提交成果需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所列内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款项；

（2）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 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或者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本平台被省、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通报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的，每个漏洞扣除 500 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评估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
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新城大厦 E 座

乙方：山东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
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金融中
心 A2 地块 3 号楼 3 层 3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海燕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